

四川淇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上午在西昌市召开。四川淇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曾蓓蓓律师出席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六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在西昌市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相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4183.59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9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关于处理华西证券股权转让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后续事宜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1、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修订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 2、将《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修订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3、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修订为：

公司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对经理负责，受经理委托，负责完成受托的具体事项或专项任务。

4、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2）利润分配方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不低于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股票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股票分红。

（5）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7) 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修订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种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6、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修订为: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7、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修订为: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修订为：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9、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修订为：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何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选举古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选举魏明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4、选举刘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

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6、选举黎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7、选举陈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8、选举刘锦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9、选举袁孝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0、选举蒋家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1、选举唐万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2、选举帅世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3、选举李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席

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上述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周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选举龙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选举赵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上述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处理华西证券股权转让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后续事宜的议案》。

因历史原因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富临集团”）、四川和易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和易达公司”）等单位欠公司款项共计2422.5万元。2005年4月，公司与四川科联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联博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05元的价格向其转让华西证券500万元股权。科联博公司已向公司支付525万元股权转让款，因历史原因该股权仍未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在追偿欠款过程中，与富临集团、和易达公司、科联博公司初步达成以下约定：公司向科联博公司支付总额约2215万元的合同解除款（以华西证券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约4.43元/股为定价依据）以解除与科联博公司签订的目标《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收回华西证券500万元股权。公司应支付的2215万元的合同解除款用来抵偿富临集团、和易达公司等单位所欠公司债务；科联博公司应收华西证券2008、2009年度红利99.35万元，用于抵偿富临集团、和易达公司等单位所欠公司债务；剩余欠款108.15万元由和易达公司在一年内清偿。

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处理方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14183.5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一份。

四川淇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 曾蓓蓓

2012 年 11 月 6 日